**《南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为加强和规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为便于理解，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按照南阳市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四水〔2020〕1号）关于我市应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经研究，市城管局组织起草了《南阳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四）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宛四水〔2020〕1号）

 （五）宛政【2019】7号

（六）宛政【2020】16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排水许可的管理范围、部门职责、申请与审查、管理和监督、违规处理等。

(一)适用范围。在南阳市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二）部门职责。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是南阳市市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排水许可监督指导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其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主要原则。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四）申请材料。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六）法律责任。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排水户违反相关规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予以处罚。